## 三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三亚河生态保护管理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021年9月18日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主任会议:

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三亚市三亚河生态保护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媒体将草案全文公布,并与天涯社区合作开展"立法齐参与"活动,广泛征求公众和网友的意见;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并进行实地调研,认真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我市三亚河保护管理立法非常重视,对草案修改工作给予了有力指导。

2021年9月18日,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三亚河的保护管理,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有必要制定本法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作相应修改完善。现将草案修改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规名称。有的专家提出, 水生态保护主要

是指水生态系统被破坏后的保护和修复,其保护范围较窄,难以涵盖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内容,建议删去草案名称中的"生态"二字。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

- **二、关于三亚河定义及管理范围**。有的单位和专家提 出:草案中的三亚河定义不准确,建议修改:我国目前没 有将河流划分为上中下游的具体标准和立法先例, 实践中 也难以准确划定,建议删去草案中有关三亚河上中下游的 界定和表述:草案中关于三亚河上中下游以及河口保护管 理范围的表述与我市已划定的三亚河河道管理范围不一 致,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作如下修改:一 是参照我市市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关于三亚河概 况的表述,将三亚河定义修改为"本规定所称三亚河,是 指发源于本市北部山区,流至三亚湾入海,由于流三亚西 河以及主要支流三亚东河组成的河流。其中, 三亚西河包 括六罗水、汤他水等支流, 三亚东河包括半岭水、草蓬 水、抱坡溪等支流";二是删去草案中有关三亚河上中下 游的界定和表述: 三是删去草案中关于三亚河上中下游以 及河口保护管理范围的具体表述,概括规定为"三亚河河 道、河口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向社 会公布"。
- 三、关于政府职责和监管体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单位提出:草案未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建议修改;草案将三亚河河道的主管机

关规定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河口的主管机关规定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容易导致河道与河口管理脱节,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市人民政府和天涯区、吉阳区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并将草案中的河长制规定修改、调整为政府职责条款的部分内容;二是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黄河河口管理办法》《珠江河管理办法》等关于河口管理的规定,将三亚河河口监管体制调整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主管部门按照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的要求,对三亚河河口治理、保护、开发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四、关于保护管理专项规划。有的专家和单位提出:草案规定由市人民政府编制三亚河河道河口保护管理专项规划,不符合专项规划编制主体的有关规定,建议修改;草案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经济林退果还林专项规划、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市政管网改造专项规划等,已超出三亚河保护管理立法范畴,建议修改;草案未规定三亚河道河口保护管理专项规划的编制时限,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市本、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依法编制三亚河河道河口保护管理专项规划;二是规定保护管理专项规划包括退果还公益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雨污水管网改造、水功能区划、河道河口治理等内容;三是规

定保护管理专项规划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五、关于保护管理具体措施。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和单位提出:草案关于三亚河保护管理措施的部分表述不准确,建议修改;草案未对农田排水净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城市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船舶污染物治理等作出规定,建议修改;草案第十二条实际意义不大,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与第一款规定的对道清淤疏流资作无关,建议删去。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作如下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重新排序;二是增加农田排水和地表径流净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废弃物存储防渗漏措施、船舶污染物集中处理等规定;三是布禁止性规定中增加四种常见行为;四是删去草案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六、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单位提出,草案重复照抄上位法的处罚规定,建议删去,并对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行为设定罚则。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对违反禁止性规定第一至九项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本法规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罚,删去草案中重复照抄上位法的处罚规定;二是对违反禁止性规定第十至十三项的行为,区分不同情形,有些行为发生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等区域,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有些行为法律、法规未作规定,本法规统一设定罚则,表述为:"违反前款第十至十三项规定的行为,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等区域,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修 改建议,法制委员会还对草案部分条款的内容和文字作了 修改。

根据以上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建议提请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